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9〕10 号

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生活负担，协助其安心学习和科研，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 MBA 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阶段为非义务教育阶段，研究生有义务承担一定的教育成本，应主动筹措安排学习生活必须的经济开支。学校力所能及地对家庭经济极度困难的学生予以帮助，只用于减轻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遇到的临时性困难。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应本着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研究生院主管副院长任组长，各学部、学院（系）主管副部长（副院长、副主任）作为成员，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生工作处作为常设秘书部门，集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审核、各类困难补助的审批、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部（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部长、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助管、学生代表等作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等工作。

三、资格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几项导致基本生活费用无法维持的研究生同学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1）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者单亲家庭子女;

（2）家中有危重病人，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3）家庭成员（父母、配偶等）无工作，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费用;

（4）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县总工会以上单位发放特困证的家庭子女;

（5）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研究生;

（6）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

生活费用。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认定或已认定的取消其资格:

（1）本人肆意编造申请材料与客观事实不符，提供虚假证明的;

（2）申请人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4）平时有抽烟、酗酒及奢侈浪费行为的;

（5）受学校、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

（6）品德不端，道德败坏，作风不正的;

第九条　学校对在校研究生进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的同学需详细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新生入学后交所在学部（学院），由所在学部（学院）调查了解、审查认定后备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行动态管理，由于家庭经济条件好转个人提出申请或者经所在学部（学院）调查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学校将撤销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并结束对其的困难资助。

四、资助办法

第十条　学校会积极联系银行部门，在新生入学之后帮助新生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在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时会适当倾斜照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获聘“三助”岗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上岗期间学校暂时不予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预算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发放一定补助，主要以春节慰问，假期返乡旅费补助等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予以临时困难补助。

（1）家庭贫寒，并遇到临时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家庭经济来源，并造成学习和基本生活困难;

（2）非本人原因，被盗、失火等造成临时性困难，而家庭经济又无力负担;

（3）本人罹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且家庭经济条件非常困难，无法维持本人的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四条　学校面向社会吸纳和筹集各企、事业单位、公司、团体和个人的助学捐助，设立清寒奖学金或资助，根据资金额度按公平原则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发放。

五、管理及审批

第十五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的行政拨款，设置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申请资助获批后，学校将通过财务部门直接将补助金划转至申请同学的银行卡。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同学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和个人情况说明材料（不超过2000字），上报学部（学院）。

（2）学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审核评估后报研究生工作处。

（3）研究生工作处对学部（学院）审核评估情况进行讨论决议，确定资助额度。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组织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认定和资助

审批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做到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资格认定客观公正、审批管理科学规范。

第十八条　导师应密切关注研究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并对其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如支持其申请三助工作，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助等），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要积极通过自立自强行为做好自身的解困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认定和审批工作中发现有同学违规作假、捏造材料、冒领补助的现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享受补助金资格并追回补助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9年9月起试行。

2019年9月18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8日印发